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15號

聲請人 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紘維

代理人 王曉瑩

陳冠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林紘維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	未記載	260萬元	AE00000000	110年4月27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